

秀，2007；邱素青，2005；黃坤錦，2003），包括：整體教師進修缺乏完整且制度化的規劃與整合；進修機構與機會分佈不均，偏遠地區教育資源短缺，影響進修意願；財政困難進修經費不足，各校難有前瞻性的教師進修規劃；教師在職進修未能與教師績效考評配合；部分教師缺乏專業發展的自我內在導向，視在職進修為加薪的途徑等。再加上師資培育制度正值重大的轉換期，唯有教師不斷的主動進修、不斷蛻變自己去符應時代的需求，才能追上時代的步伐與面對一波波的教育改革，且有必要讓現任教師認知終身學習與專業發展是身為教師的義務。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辦法》第九條規定教師在職其間每一學年至少進修 18 小時或 1 學分，或五年內累積 90 小時或 5 學分。但部分學者指出此一規定缺乏學理基礎，一年 18 個小時進修時數缺乏彈性，五年內累積 90 小時則會有進修過的知識落伍、過時之疑慮，因此已在民國 92 年廢止。目前教師在職進修相關辦法正在修正中，尚無法令規範。教師研習時數及進階課程的要求是未來教師進修制度修正的方向之一；另外，對於教師一旦參加在職進修，學校的課程或行政業務都必須有人代理，恐會影響正常的教學，也必須一併考量；再者，偏遠地區學校，在職進修機會不多，相關配套措施是亟待思考的重點。

貳、結論與建議

本次調查結果發現，在多數議題上民眾多表贊同，部分連續調查議題認同的比率也有相近的結果，以下僅針對本次調查相關的結論與建議如下：

一、擴大免試入學政策內涵宜加強宣導及妥適規劃

「擴大高中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於 9 月 4 日核定，並於 9 月 17 日發佈施行。本調查於方案公告前之 5 月中進行電話訪問，民眾對此方案是否能減輕升學力之同意比率未達半數；但對於採計國中在學表現作為入學依據，過半數民眾同意此政策。教育部可藉由逐步擴大推動免試入學比率，調整高中職和五專多元入學方式，作為未來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重要基礎。因此如何在宣導推動階段，將政策內涵、國中在學表現成績計算及相關配套措施讓民眾瞭解，以利政策的推行。

二、強化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功能

本次調查結果顯示，近八成以上民眾認為無論教師第二任教科目的資格，或是不同層級合格教師證書的取得，皆應由檢定考試取代課程研修，且教師證書應加註學科專長；現行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內涵以國語文能力及教育專業課程為主，無法對專門課程加以檢定。若

能強化檢定考試內容，呼應社會對教師專業的發展，調整考試科目、時間及功能，讓考試作多功能的發揮。

三、完整規劃教師在職進修制度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的學歷絕大多數已經為大學以上，碩士學歷者所佔比率亦逐年遞增。除了學歷外，教師在職進修是教師素質提升的重要因素。但在現行師資培育相關法規中，對於教師在職進修的時數及課程類別並無明確規範。如何訂定完善的配套措施來取代已廢止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辦法》，並考量未來教師評鑑及教師進階制度的推動，讓教師在職進修制度趨於完善及法制化的完整規劃。

四、公費培育師資宜適度調整

現行儲備教師數量已遠多於社會需求，從近年教師甄選的錄取比率亦可看出一般教師的需求逐年降低。但對於特殊偏遠及特定科目之師資，如何確保穩定師資來源及降低教師流動率，才是公費師資培育制度的重點所在。目前公費畢業生取得教師證書後，若未履行義務可依《師資培育機構公費生償還公費實施要點》償還公費。償還公費將喪失原制度設立之美意，且無助於偏遠地區及少數科目師資來源之優良及穩定來源之保證。從公費生的篩選、培育過程的淘汰制度及義務的履行及保證，藉此修訂公費師資培育制度，應是未來政策調整的方向。

五、教育實習應延長為一年

從歷年調查的結果，民眾支持教育實習時間由現行的半年改為一年。但相關的配套值得深思，教師資格檢定在實習前或在實習後，是否先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再行實習，以減少人力資源與教育資源的浪費。另外，實習身份是教師亦或學生。如何在實習期間專心學習，並獲得實習學校及師資培育之大學協助，發揮實習應有之功能。在未來實施辦法修訂上應兼顧師資生的需求及先進國家的成功經驗，除能因地制宜外，也能發揮提升教師素質的功能。